

通識畢業門檻 注意事項

一、113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開放應屆畢業生至[校務 eCare](#) 確認畢業學分。

[校務 eCare](#)→[畢業學分及離校審核查詢](#)→[畢業結果查詢](#)→[點選【通識教育】:核對通識修課明細, 是否符合通識畢業門檻。](#)

二、日間部四技通識畢業門檻：

(一)畢業前須修滿 7 門 14 學分，並符合下列學習領域規定：

創思與自我探索(核心)：1 門 2 學分

藝術與文化涵養(核心)：1 門 2 學分

科技與公民社會(核心)：1 門 2 學分

自然與永續環境(核心)：1 門 2 學分

延伸：3 門 6 學分

(二)請留意：不同學習領域之通識課程，不可相互認列。

三、未盡事宜，請參見【[通識課程名稱與修課規定](#)】、【[通識選課須知、常見 Q&A](#)】。

電子檔置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\ 課程資訊 \ 通識課程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

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113.5.13

<http://cge.nfu.edu.tw/>

校務 eCare 操作範例：確認通識修課明細

一、校務 eCare → 畢業學分及離校審核查詢 → 畢業結果查詢 → 點選【通識教育】。

學號	408	姓名			
科系	系	課程年度	108		
課程：最低畢業學分數136 校共同必修29 院必修30 系專業必修47 系專業選修29 (外系9)					
學生：實得畢業學分數130 校共同必修29 院必修30 系專業必修41 系專業選修30 (外系0)					
課程選別	實得學分	修習中學分	超(欠)權學分	確認修課資料	畢業審核結果
校共同必修	15	0	0		
通識教育	14	2	2		
院必修	30	0	0		
系專業必修	41	0	-6		
系專業選修	27	0			
本系非課權	0	2			
本系碩博班	3	0	8		
外系選修	0	5			

備註：
1. 修習中學分以實際選課為準，如有疑問請至資訊系或教學業務組洽詢。
2. 若學生選課科目學分已修及修習尚未納入實得學分，或因尚未完成免修程序致畢業學分不足，請依規定辦理「免修」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Copyright © 201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. All rights reserved.
-系統維護：系統設計組-(周翰聲、周翰輝)
Version 2.0.0

二、檢視「已修課程」是否符合通識畢業門檻。(詳見：通識課程名稱與修課規定) 課標明細

通識博雅課程	學習領域	應修學分	已修課程						
			學年	學期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創思與自我探索	2		1	A4006202005011C0	哲學概論(核)	2		
	藝術與文化涵養	2		1	A4006202003982C0	藝術史(核)	2		
	科技與公民社會	2		2	A4006202003625C0	科技與社會(核)	2		
	自然與永續環境	2							
延伸領域	未分學習領域	6		1	A4006202002206C0	性別關係	2		
				2	A4006202000066C0	藥物與生活	2		
				1	A4006202001416C0	表演藝術賞析	2		
				2	A4006202000226C0	空間美學賞析	2		
				2	A4006202002786C0	音樂賞析	2		

實例：
日間部四技應屆畢業生，通識已修滿 14 學分，但仍缺修：自然與永續環境(核心通識) → 未達通識畢業門檻，審核結果：未通過。